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21号

当事人：江门市台山雄达智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BXUM8521

法定代表人：陈锡锋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东路10号F0004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21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车间有废水流出，污水处理站没有运行，废水标准排放口没有废水流出。经核查，我局发现你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车间明渠与暗渠联通处存在一个洞口，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该洞口流到该公司应急水闸排放口，再外排到外环境冲蒌红岭河。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外排的废水进行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12S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外排的废水pH值为9.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55mg/L、总磷2.59mg/L、石油类6.42mg/L、动植物油14.4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pH超标0.9单位，化学需氧量超标1.83倍，总磷超标4.18倍，动植物油超标0.44倍，石油类超标0.284

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并非主观故意违法、目前已进行整改，后续你公司清空经营场所，表示不打算继续经营。经复核，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2.8.1裁量标准计算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237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